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許文惠
被告 張家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541號，114年度交易字第4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謝慧中
法官 戴廷仔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惠玲